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纪鼎利

股票代码：300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615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615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纪鼎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纪鼎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鼎利、上市公司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驱五月花	指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为世纪鼎利的控股股东
成都鹏阳	指	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特驱五月花的股东
成都五月花	指	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前成都鹏阳的股东，持有成都鹏阳 66% 股权
四川协力	指	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前成都鹏阳的股东，持有成都鹏阳 34% 股权
成都武德	指	成都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协力拟将所持成都鹏阳 34%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五月花和成都武德。交易完成后，成都五月花持有成都鹏阳 67% 股权，成都武德持有成都鹏阳 33% 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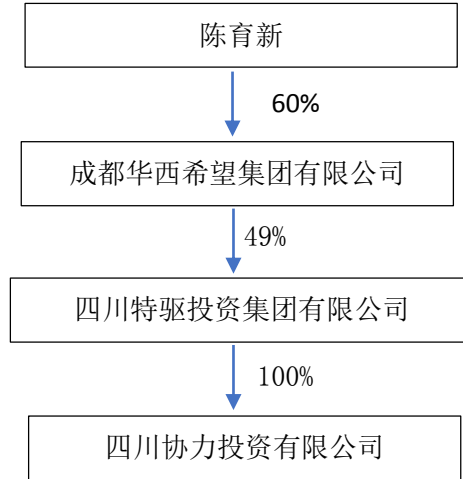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615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5898166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的名称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成亮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唐健源	男	监事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规划，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育新先生、汪辉武先生之间协商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鹏阳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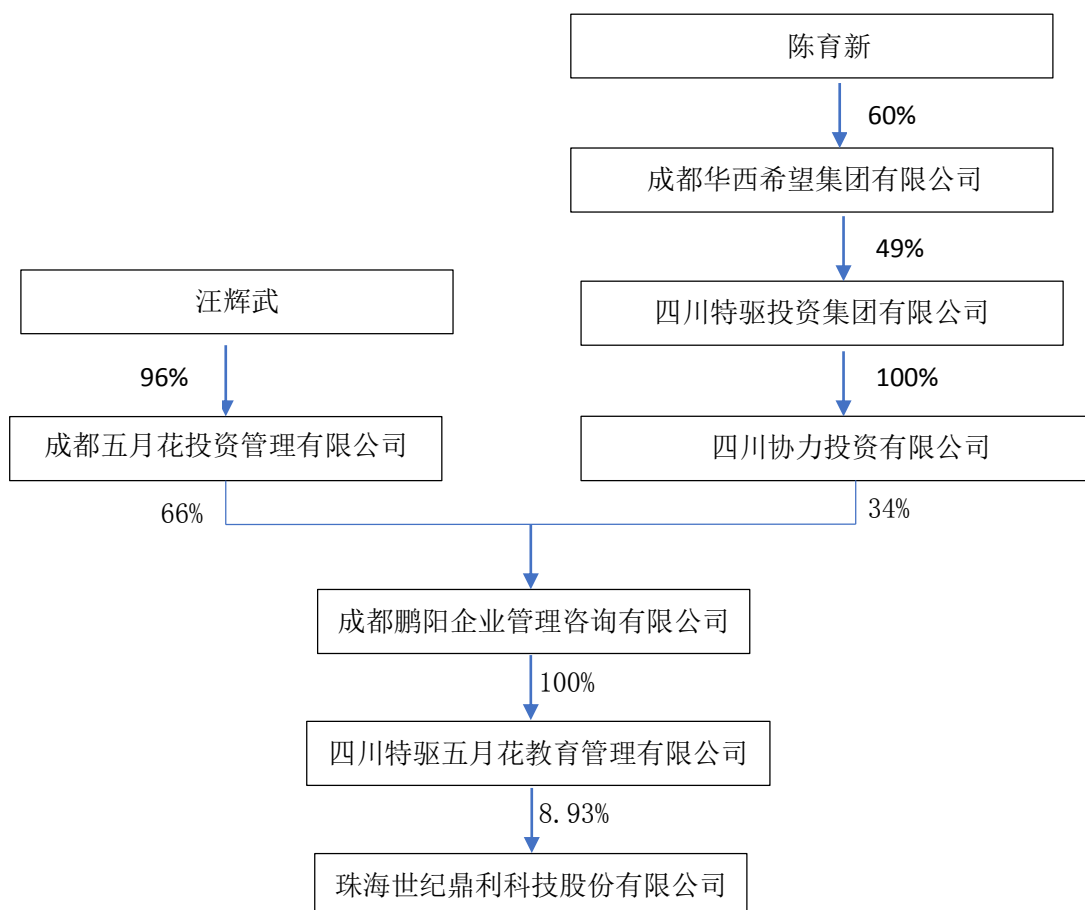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成都鹏阳的股权，不再间接持有上市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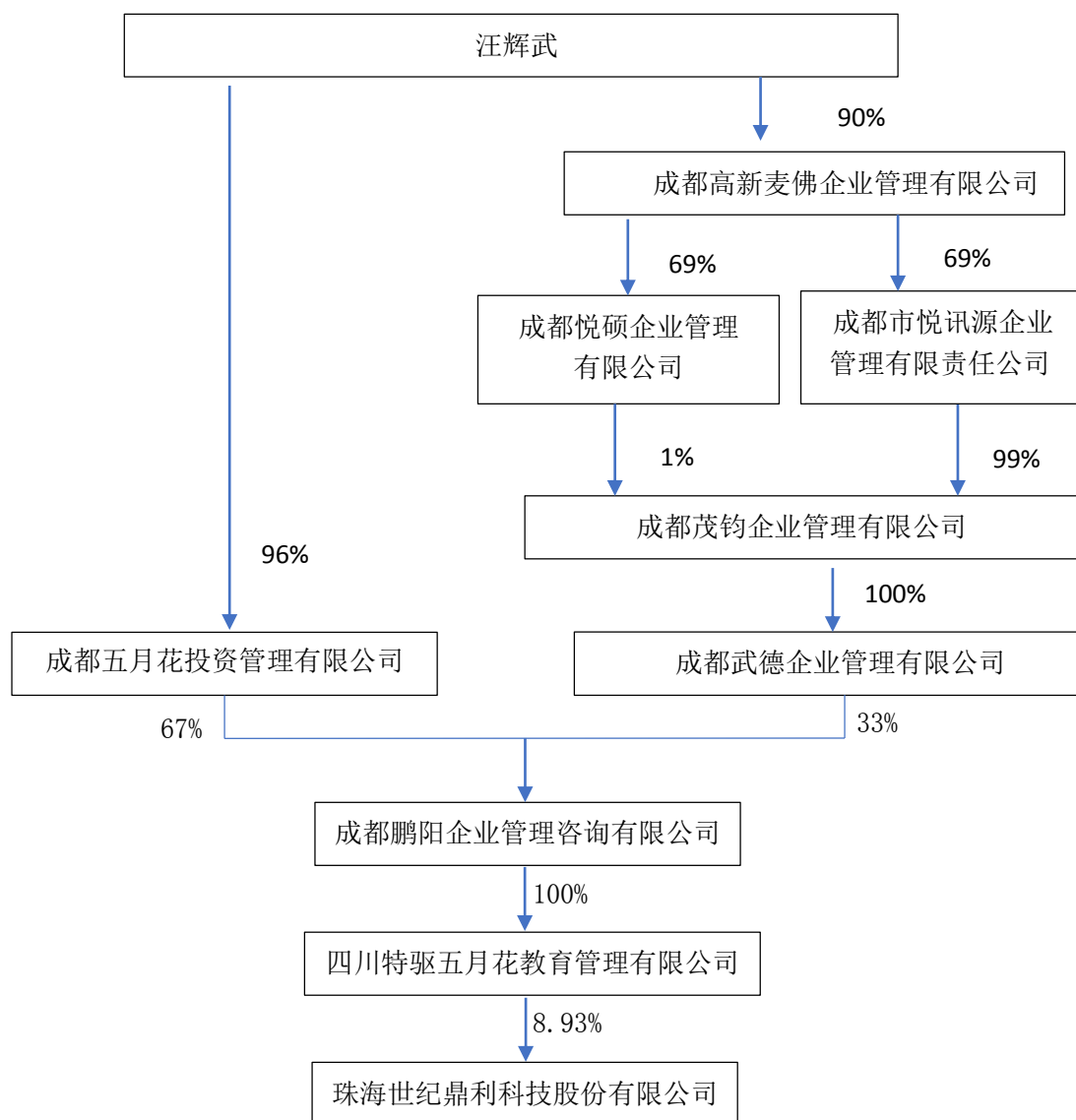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持有成都鹏阳 34%的股权，成都鹏阳通过特驱五月花持有上市公司 8.93%的股权，同时叶滨先生将其持有的 45,744,700 股世纪鼎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就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特驱五月花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10%。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特驱五月花，实际控制人为陈育新先生、汪辉武先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四川协力拟将其持有成都鹏阳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五月花和成都武德。转让后，成都五月花、成都武德持有成都鹏阳的股份分别为：

67%、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成都鹏阳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特驱五月花，实际控制人由汪辉武先生及陈育新先生变更为汪辉武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鹏阳 34% 股权，成都鹏阳通过特驱五月花持有上市公司 8.93%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成都鹏阳的股权，不再通过特驱

五月花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涉及的协议及成都鹏阳拟修订《章程》的情况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暂未实缴。

2、甲方系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34%的股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3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合计 1%的股权转让给丙方。

为此，甲乙丙方经协商一致，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 股权转让

甲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3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合计 1%的股权转让给丙方。

(二)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鉴于甲方尚未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甲方向乙方、丙方转让的合计目标公司 34%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转让后，甲方向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乙方、丙方依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三) 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 7 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 33%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乙方应予配合。

2、本协议生效 7 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 1%股权转让给丙方，并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丙方应予配合。

（四）债权债务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债权由目标公司享有，债务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二）成都鹏阳公司《章程》拟修订的情况

修订前：

根据《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经成都鹏阳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必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成都五月花提名2名董事，四川协力投资提名1名董事。经成都鹏阳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全体董事成员同意通过。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先生，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育新先生，因此，成都鹏阳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先生和陈育新先生。

拟修订后：

《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

（1）关于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但对“（1）修改公司章程（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必须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股东成都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需半数及以上（含本数）的董事成员同意通过。

从成都鹏阳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和拟修订的成都鹏阳的《章程》情况看，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成都鹏阳的股权。

综上，由于成都鹏阳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汪辉武先生及陈育新先生变更为汪辉武先生。本次成都鹏阳股权结构变更未导致控股股东特驱五月花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驱五月花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特驱五月花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无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世纪鼎利股份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世纪鼎利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世纪鼎利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
- 3、联系电话：0756-3626066

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股票简称	世纪鼎利	股票代码	300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6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鹏阳34%股权,成都鹏阳持有特驱五月花100%股权,特驱五月花持有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3%);同时持有叶滨先生45,744,700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8.17%),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成都鹏阳的股权,不再间接通过特驱五月花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四川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